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募投项目已不适合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充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和“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将原计划募集资金予以部分变更，部分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00.00 万元，其中：5,000.00 万元拟用于投资建设“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16,800.00 万元拟用于“收购桂南医院 60%股权项目”；20,000.00 万元拟用于“增资收购中珠俊天 85%股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未来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所作出的决策；该等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